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3

##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67C(1)或(1A)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及
- (b) 增訂條文，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在有關申請是由訂明囚犯提出時，向該囚犯提供該條例擬議第67D(3)條所述的文件。

3. 關於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擬議第67F(2)條作出的回應，委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下述意見：“如法官在恰當運用酌情決定權後，即使當時已有施行中的有條件釋放令，仍決定判以確定限期刑罰，則建議的修訂，便等同直接干預判刑程序，有違公眾利益。造成的情況是，立法機關預先縮減囚犯的刑期，即使法官認為刑期無論如何應延續至或超越有條件釋放令的期限”。儘管如此，委員普遍接納已訂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保障訂明囚犯的權益，並同意保留擬議第67F(2)條。

4. 主席總結時表示，視乎政府當局所提交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經辦人／部門

5. 法案委員會察悉，其書面報告將於2004年6月1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諮詢函件的最後限期為2004年6月15日；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而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則為2004年6月26日。

6. 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9日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9	主席	序辭	
000320 - 000335	政府當局	研究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336 - 00102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李柱銘議員 黃宏發議員 陳婉嫻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政府當局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67C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根據該條例擬議第67C(1)或(1A)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
001030 - 00374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擬議第67D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增訂條文，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在有關申請是由訂明囚犯提出時，向該囚犯提供該條例擬議第67D(3)條所述的文件
003741 - 003806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擬議第67E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807 - 0039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研究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擬議第67G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2 - 01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該條例擬議第67F(2)條提出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010859 - 01113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研究政府當局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擬議第2(3)及4(1)(ca)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137 - 0117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就黎鴻偉先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011701 - 011843	主席 秘書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9日